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111 年丙級立式划槳教練暨增能課程講習會實施計畫

一、宗旨：響應海洋國家發展政策、推動水域活動普及性，提升國人親水觀念，培育 SUP 立式划槳運動專業技能教練，建立正確的水域安全觀念。

二、講習目的：

- (一) 配合行政院海洋委員會「向海致敬」政策，推動水域運動發展，培養水域遊憩專業人才及師資。
- (二) 推廣 SUP 水上遊憩活動，提升國人水域活動參與度，藉由 SUP 活動提升學員水域活動安全意識及緊急處理能力。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四、協辦單位：本會立式划槳(SUP)委員會、本會獨木舟委員會、中華民國原住民兩肆捌運動文教發展協進會。

五、講習日期：

- (一)丙級教練(新訓) 111 年 8 月 13 ~15 日(合計 24 小時)。
- (二)增能課程(複訓) 111 年 8 月 13 ~15 日(合計 24 小時)。

六、講習地點：

- (一)學科：新北市微風運河水域
- (二)術科：新北市微風運河水域
- (三)教學實習：由承辦單位於課程結束後指定實習【8 小時】。

七、講習內容：【如附件一課程表】

八、招生人數：20 人。

九、報名資格：

- (一)年滿18歲，高中職以上畢業（含同等學力），身體健康，對水域休閒運動有興趣者。
- (二)近三個月內核發良民證（戶籍地警察單位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且無下所列之罪章情事；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判刑確定，不受理報名：
 - 1.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 2.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 3.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4.犯殺人罪。

5.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十、報名費及退費辦法：

(一)新訓：每人 5000 元(含保險、證照費、講師助教費、器材租賃及運費、等)，中途退訓或未參與全程訓練者，不予退費。

(二)增能課程（複訓）：每人 2400 元(含保險、證書費、午餐便當等)。

(三)承辦單位提供講習學員所需 SUP 裝備器材，學員自備防曬衣、水母衣、手套及防曬用品等。

(四)講習期間，交通住宿需自理。

(五)退費辦法：

1.開課前 5 日，退還 80%報名費。

2.開課前 2 日，退還 50%報名費。

3.開課當日，不予退還。

十一、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1 日中午 1200 時前。

十二、報名資料，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達，Lind: 0932344218 或

ok12001200@yahoo.com.tw

(一)報名表 + 切結書【電子檔】。

(二)大頭照【電子檔】。

(三)身份證正反面影本【電子檔】。

(四)良民證【電子檔】。

(五)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電子檔】附件二。

(六)完成報名費匯款，帳號（請標註姓名）：

聯邦銀行中壢分行：803 戶名：朱金燦 帳號：006500309774

十三、報名專線：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朱金燦主任委員 0932 344218

十四、附 則：

(一)講習會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建立教練三級制度規定辦理。

(二)學科及術科測驗各達 70 分以上為及格。

(三)講習期間未參加學術科測驗或教學實習者，不發給證照。

(四)結訓成績及格人員，申請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丙級運動教練證。

(五)參加增能課程(複訓)之人員，須擔任本場講習助教工作。

十五、聲明條款【承辦單位保有以下最後決定權】：

- (一)報名人員得否參訓。
- (二)因天候狀況或非人為因素，致講習會日期需更動，得提前或延後辦理。
- (三)講習會如因報名人數不足，保有開班與否決定權。
- (四)講師及總教練保有課程及上課地點調整決定權。

十六、證照年限：

修畢全部學程通過本會考核，並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製發丙級運動教練證，有效期限四年。持照人應於有效期限參加專業進修。

<p>十七、滿意調查問卷: https://forms.gle/RcXzkeGdbQh4vnWi6</p> <p>請學員於講習會後，填寫次表單，感謝您的填答！</p>	<p>Google 表單</p> 
---	---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111 年丙級立式划槳教練暨增能課程講習會報名表
 (□ 新訓；□ 複訓)

姓 名	中文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電子檔照片
	Line 名稱		身分證 字號		
性別： 身高： 體重： 血型： <input type="checkbox"/> 單食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					
通訊地址					
電話				行動 電話	
電子信箱					
最高學歷		水域經歷			
職業		具有 SUP 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關係		聯絡住址			
切結書					
本人參加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辦理『丙級立式划槳教練暨增能課程講習』，充分瞭解水域活動具有一定風險性並同意遵守下列事項： 一、未患有心臟病、高血壓、家族性疾病、懷孕及身體不適等，身心健康，適宜從事水域活動。 二、活動前已充分瞭解水域活動安全規範，願遵守相關安全規定事項。 三、講習會期間，願遵從講師及教練技術指導及相關安全要求。 四、講習期間，遵守上課紀律，不遲到早退，並於指定日期完成教學實習。 五、填寫報名表後，即確認並同意切結書各項規範事項。					

附件一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111 年丙級立式划槳教練暨增能課程講習課表			
日期 時間	8 月 13 日(六) (增能課程)	8 月 14 日(日) (增能課程)	8 月 15 日(一) (增能課程)
07: 30 08: 00	學員報到	學員報到	教學實習 【航前裝備安全 檢查 + 人員編組 要領 + 航前安全 規定 + 綜合技術 演練 + 突發緊急 狀況處理 + 長程 航行等】
08: 10 09: 00	水中運動協會簡介 (含海洋生態及生態保育)	技術練習、體能訓練法(操槳技術、搬運技術、進出岸技術)	
09: 10 10: 00	水域遊憩管理辦法暨規則 (運動規則)	技術練習、運動傷害防護 (跪趴立划姿、前進後退、S 型繞標、直線後退)	
10: 10 11: 00	划槳指導技術 (運動基本技術)	救援技術練習 (舟板翻正、舟板救援)	
11: 10 12: 00	划槳指導技術 (指導技術)	救援技術練習 (拖救技術、舟板連結)	
12: 00 13: 20	午餐 (休息)	午餐 (休息)	
13: 30 14: 20	性別平等教育	學科能力檢測 (試講試教)	
14: 30 15: 20	戰略與戰術	學科能力檢測 (試講試教)	
15: 30 16: 20	運動營養學	術科能力檢測	
16: 30 17: 20	運動科學理論	術科能力檢測	
17: 30 18: 00	綜合座談	綜合座談	

附記：講師及總教練保有課程時間增減、課程調換及上課地點調整權。

附件二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111 年丙級立式划槳教練暨增能課程講習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將如何處理蒐集到的個人資料。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已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範。若您未滿十八歲，應請法定代理人行使，始得報名參訓，並應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會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係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及本會【隱私權政策聲明】規範，蒐集處理及使用。
2. 請務必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 本會因辦理講習蒐集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傳真、email、身分證、住址等。
4. 若您提供不完整或錯誤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5.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相關權益。
6. 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會免除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得酌收相關行政作業費用。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辦理 111 年 SUP 丙級立式划槳教練講習相關作業需要。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本會【隱私權政策聲明】保護及規範。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將於查明後以電話、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同意所有內容。
2. 本會保留隨時修改同意書內容權利，於修改規範時，於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及有關之爭議，均依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姓名： (親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